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设立了第三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00/1）：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并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d) 条约有关不加歧视并遵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所有条约缔约国均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特别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相关；

(二) 第五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得到更广泛接受的措施。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 会议推选马尔库·雷马先生（芬兰）为委员会主席；伊戈尔·宗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哈密德·巴埃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

3.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背景和大会文件

NPT/CONF. 2000/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0	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1	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 2000/17	下列国家作为赞格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NPT/CONF. 2000/18	2000年4月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临时秘书长的信
NPT/CONF. 2000/19	2000年4月2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NPT/CONF. 2000/21	2000年5月1日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NPT/CONF. 2000/WP. 1	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WP. 3	2000年4月24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信

(b) 提交委员会的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1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	---

NPT/CONF. 2000/MC. III/ WP. 2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3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4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5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6	墨西哥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7	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立陶宛和卢森堡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8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9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1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WP. 12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 和 Rev. 1	主席建议的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指示性工作时间表
NPT/CONF. 2000/MC. III/ CPR. 2	主席关于可能采取的讨论方式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3 和 Add. 1	原子能机构关于技术合作方面的技术转让活动
NPT/CONF. 2000/MC. III/ CPR. 4	新西兰、斐济、爱尔兰、土耳其、瑙鲁、所罗门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5	德国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6	德国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7	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8	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9	缔约国、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0	澳大利亚提出的文件：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1	俄罗斯联邦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2	日本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3	日本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4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提议
NPT/CONF. 2000/MC. III/ CPR. 15, Rev. 1 和 Rev. 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4. 委员会于2000年4月27日至5月11日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00/MC.III/SR.1-4）。委员会前三次会议就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所有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的保罗·贝雷托先生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转让活动。其后，

委员会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以供提出介绍和详细审议向其提出的关于拟订大会最后宣言的那些提议和文件。主席提出经开放会议审议的关于最后宣言的草稿。第四次会议则专门审议和通过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同意将下列内容送交大会，以便列入大会最后宣言：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和平利用核能

1. 大会确认，《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一个信任的架构，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

2. 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大会认识到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大会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和决定均应在不危害该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的条件下，加以尊重。

3. 大会还重申所有《条约》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尽可能广泛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大会注意到此种利用对于一般的进展和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可能所作出的贡献。

4. 大会促请，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在提及关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第 14—20 段时，大会再度声明所有缔约国需要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互相进行合作。

6. 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发展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规章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案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

7. 大会肯定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效履行其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三 A 条内所设想的责任。

8. 大会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应作为和平使用核能的指导原则。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应成员国的要求在协助以可持续发展办法拟订满足保护全球环境目标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今后活动时，继续将这项目标列入考虑。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定期向联合国大会通报它在这些领域作出的进展。

9. 大会确认安全和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确认与核能发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和与核燃料循环的技术有关的其他核活动的重要性。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在评估未来核能技术在这方面的作用。

10. 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并确保这项方案配合接受会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新的技术合作战略。该战略谋求在其核心职权范围内促进社会经济影响，将其提供的援助结合在各国的国家发展方案内，以期通过扩大发展的合作。拟订示范项目标准和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专题计划的办法来确保可持续性。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未来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项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1. 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应定期就《条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采取具体步骤。

二.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放射性废料和赔偿责任

A. 核安全和辐射安全

1. 审议大会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在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将在适当的不扩散结构范围内进行。审议大会承认个别国家对维持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项核设施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并且认为在核安全、放射性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具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管制基础结构也极为重要。

2. 审议大会指出，显示安全的全球记录是和平使用核能的关键要素，因此需要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维持在最理想的水平。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的所有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推动对安全的体认。审议大会欢迎和强调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便增加进核安全、辐射保护、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通过适当培训，持续作出特别努力，以增加对这些领域的认识。

3.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各项针对加强发电厂和研究反应堆的运作的核安全活动。审议大会还核可原子能机构组织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并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安全标准咨询委员会和编制国际公认安全准则和守则委员会、紧急反应单位和继续对运输安全事项进行的工作支持成员国制订规章的机构和基础结构的其他相关领域。

4. 审议大会欢迎《核安全公约》的生效，并鼓励所有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经营、建造和计划核电反应堆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同时，它也欢迎自愿使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相关核设施。同时，审议大会也对《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收到下一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审议会议认为在安全方面尚须改进的领域。

5.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审议会议注意到为支持有关政府的行动增进国际社会研究、尽量减少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的能力所进行的双边和多边活动。

7.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并对政治、经济和环境产生危险影响，同时对这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是否适用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8.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核设施的安全程度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公共信息的重要性。

B. 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9. 审议大会核可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规则，并敦促各国确保这些标准得以维持。审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1977年作出决定，将船舶安全运载瓶装辐照核燃料、钷和高放射性废物规则(辐照核燃料规则)并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0. 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和标准，保障有关国家不受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危害。审议大会确认在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航运自由、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核安全和保障和环境保护的有关国际标准进行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审议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岸国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

11. 审议大会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99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GC(43)/Res/11号决议，请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应有关国家的要求酌情向这些国家保证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国家的本国规则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规则，并向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绝不得与实物保障和安全的措施相违。

12. 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双边协商和国际组织一直致力于改善有关国家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吁请缔约国继续通过双边协商和相关国际组织审查和进一步改善与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废燃料有关的措施和国际规则。

C. 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

13.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核技术的使用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主题就是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的的安全问题。审议大会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结，并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审议大会希望这《公约》尽早生效。审议大会强调应将由于属于军事或防御方案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的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依照本公约规定的目标加以管理。

14. 审议大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废料管理方面作出的各项努力，并由于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所有方面日益重要，呼吁原子能机构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努力。审议大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寻找安全和公众可接受的放射性废料管理新办法方面的活动。它核可原子能机构通过，除其他外，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办法协助各成员国进行废燃料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方案。

15. 审议大会还注意到《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的缔约国敦促所有尚未接受禁止缔约国在海上倾弃放射性废物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伦敦公约附件一 1993 年修正案的国家接受这项修正案。

D. 赔偿责任

16. 审议大会注意到修订《199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目前存在着各种国家和国际赔偿责任机制。此外，审议大会强调应制订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

三. 技术合作

1. 大会重申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承诺，通过合作单独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一道帮助进一步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2. 大会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提到的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好处，并认识到它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及普遍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和生活素质。

3. 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国际组织中技术转让的主要机构，其工作至关重要，并且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双边及其他多边合作对履行条约第四条内所订各项义务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4. 大会认识到根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向缔约国提供的和得自缔约国的自愿资源对执行其技术合作方案具有最大的重大作用，该方案是它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主要工具。大会表示它要感谢条约的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缔约国承诺将会对技术合作基金作出认捐并将足额缴付其捐款。

5. 但是，大会注意到拨给技术合作基金的核定目标数字与实际付款数额的差距越来越大。

6. 大会强调，应竭尽全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为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所必需的人力物力是有保证的、可预测的而且是足以实现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它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3)/RES/6 和 GC(43)/RES/14 号决议，并吁请成员国应竭尽全力向技术合作基金按时、足额缴付自愿捐款，它还提醒它们有义务缴付其摊派的方案费用。它还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以有效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C 条的规定管理技术合作活动。

7. 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就今后数年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问题进行了协商，并鼓励成员国就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的问题达成协议。

8. 大会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核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中应考虑到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优先项目。大会建议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项目。

9. 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工具；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研究、发展和训练协定(非洲合作协定)，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协定和中欧和东欧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所作的贡献。

10. 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大力进行双边合作，并欢迎有关这些合作的报告。大会认识到为实现这种合作创建条件是各缔约国的责任，而商业实体依照同缔约国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义务相符合的方式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会敦促有条件的国家应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缔约国提供合作。

11. 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大会鼓励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12. 大会建议应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继续加强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四. 将核材料转为和平用途

1. 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裁减各自核武库，强调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对每一个核武器国家划为无需用于军事方案并已不可逆转地转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武器材料进行国际核查。这一进程需要对安全处理、储存和处置敏感的核材料和以符合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核安全以及辐射安全的高度标准的方式对放射性污染物的安全管理制订严格程序。

2. 大会注意到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与保障问题首脑会议宣言》，包括同安全而且有效地管理已被认定不再为国防目的所需要的武器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倡议。

3. 大会也注意到已有特别的事例显示挖掘铀矿和生产核武器有关的核燃料循环活动造成了破坏环境的严重后果。

4. 大会吁请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方面具有专长的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应要求为这些受害地区的辐射评估和补救活动提供援助，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五. 审查第五条

大会申明，应当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规定解释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的条约第五条条文。

六. 审查第九条

1. 大会确认《条约》缔约国致力于让全世界各国都加入的长期承诺，并注意到自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来成员因为几个新国家加入了条约而增加至 187 个缔约国已使这项目标有所进展。大会确认《条约》在核领域建立一种国际行为规范的重要性。

2. 因此，大会呼吁不是《条约》缔约国的其余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将其所有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

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些国家为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在这方面，大会欢迎古巴签署了它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3. 大会特别促请设有未受保障监督制度管辖的核设施的非条约缔约国——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采取类似行动。大会确认这将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4. 大会还注意到，有更多的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开始生效将可增强核保障监督制度，而且有利于在和平核合作方面交换核材料及同核有关材料。

5. 在这方面，大会强调有必要促进普遍加入《条约》以及全体现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

6. 大会请大会主席将缔约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正式转达所有非缔约国并将其反应向缔约国提出报告。这应有助于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并鼓励非缔约国加入《条约》。